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黃璿芳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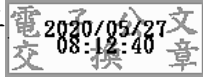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20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，建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，本署前於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8733號函請貴校審慎評估，於防疫期間，建議暫停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；經評估後，如仍有對外提供使用之需要，請確依本署函示及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加強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本署前開行政指導，僅針對校園室內空間，並不包括室外運動場，本署並未禁止各校對外開放校園；學校如經評估確有需要，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，仍得依相關規定將校園室內場地及校園運動場地設施對外提供使用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校園防疫作為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